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考古遺址出土文物借出申請須知

- 一、 針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以下簡稱「本處」）所保管之考古遺址出土文物，為發揮其研究、展示和教育等功能，並妥善保存出土文物，特訂定本須知，以為借出作業之依據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限於學術團體、研究機構及經立案之非營利團體。若研究生擬向本處借用與其論文研究有關之出土文物，須由校方或指導教授出具具結文件，並提交其研究計畫一份。
- 三、 借出期間不得超過二年，必要時得在到期日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延期並辦理續借；續借期間不得超過二年。
- 四、 基於研究或展示需要，向本處借用出土文物者，須於借出起始日前一個月以書面為之，檢送研究或展覽計畫（內容至少應包括借用出土文物明細、數量、期間、保存處所之環境與維護、研究方法或展出規劃）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本處審核通過，借提單位向本處提交相關保險證明，雙方簽訂合約（如附件），始得借出。
- 五、 本處出土文物等級分有「重要」及「一般」二類，對前述二類出土文物之利用不得超過合約指定範圍，申請單位對於所借用之出土文物並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遵守考古文物使用倫理。非經本處同意，不得進行破壞性的研究。
- 六、 申請單位應為重要出土文物辦理「牆對牆」之藝術品全險，指定本處為唯一之保險受益人，並應於投保完竣後提交保單副本乙份予本處收執。借用期間如有延期，相關保險責任亦應一併續保。
- 七、 點交離庫：本處與申請單位進行點交，數量、狀況皆無誤，辦妥相關作業手續後離庫。
- 八、 有下列情形之出土文物不得借出：

- (一)未辦妥借出作業程序者。
- (二)未辦妥登錄或編目者。
- (三)處內需使用之出土文物 (如正進行展示、維護、研究者)。
- (四)法令限制者。
- (五)申請單位不能提供完整的保存環境或承諾本處所規定條件者。
- (六)脆弱且稀有之孤品。
- (七)申請單位所處區域正遭受重大危難者。
- (八)申請單位過去借貸紀錄素行不良者。

九、申請單位應檢附研究 / 執行成果兩份予本處存檔；倘若申請單位無法遵守本處所要求之約束條件，本處有權隨時終止借貸關係，取消文物的借出，且不須負任何責任。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出土文物借用契約【範本】

立契約人：

借出者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以下簡稱甲方)

借入者：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 (借出出土文物及其附件)

甲方同意出借如「借出出土文物(及其附件)清單」所示之出土文物(以下簡稱「出土文物」)予乙方。

第二條 (借出出土文物借出期間)

出土文物借出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三條 (借出出土文物使用地點)

出土文物使用地點：。

第四條 (借出出土文物借出用途)

出土文物借出用途，標示如下：

展覽

展覽名稱：

展覽時間：

展覽地點：

教育

研究

其他：。

第五條 (乙方義務)

一、為確保出土文物之安全，乙方承諾遵守以下約定，如有違誤或肇致損害，乙方應負起完全損害賠償責任：

(一) 對出土文物負保管維護之責任。並就出土文物於借出地點或蒐藏庫進行定期維護。

(二) 應採取預防措施以免出土文物損害與遺失。

(三) 出土文物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立即通知本處，並負完全之責任(包括賠償及法律責任)。

(四) 展場與儲存場所之環境與維護，應依計畫書所擬之標準處理之，避免因不當人為疏失與環境變化而導致損壞。

(五) 負擔出土文物之保險費、包裝、組裝、運費及其他因借出作業需支付之費用。

(六) 出土文物之利用不得超出合約指定範圍，凡是涉及公開使用(如在展場及出版品出現)應有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」之標示。以出土文物發表之任何刊物，應送交二份出版品供本處存檔。

(七) 出土文物應以申請借出目的之使用為限。出土文物如為申請借出目的之延伸使用(如影像作為營利為目的之展覽出版品之一部分等)，如於申請時可預期者，應於申請時一併取得本處之授權；如非於申請時可預期者，應立即通知本處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二、對重要出土文物辦理保險，條款中對於保險標之物之運送需規範為「牆至牆 (wall to wall)」，如借出地點為外島或國外，運送規範為依照倫敦保險協會所定之「貨物險 Air 條款」，並以本處為唯一之保險受益人或為被保險人，保險合約條文須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簽約。投保完竣後應提交保單正本乙份予本處收執。

三、乙方應遵守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考古遺址出土文物借出申請須知》之各項規定。

第六條 (限制與禁止規定)

乙方不得就出土文物進行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變更申請之借出目的，轉為其他用途。
- (二) 作為營利用途使用。但如為申請借出目的之延伸使用，應事先取得本處同意。
- (三) 轉借予第三人。
- (四) 任何形式之複製。但如為申請借出目的之延伸使用，應事先取得本處同意。
- (五) 就借出出土文物作任何改變 (包括附屬物與標籤之更動) 或破壞性處理 (如拆解、切割、塗佈、磨光等)，以及動態運轉。
- (六) 以借出出土文物做出任何危害本處名聲之行為。

第七條 (借出與歸還)

乙方應依本處相關程序，於保險完竣且提交保單副本予甲方收執後，派專人至甲方領取借出出土文物。甲乙雙方各派專人點交借出出土文物後完成借出手續。乙方應於借出期間截止前派專人將借出出土文物送回甲方，甲乙雙方各派專人點交借出出土文物後完成歸還手續。

第八條 (借出期間展延)

乙方如需展延借出期間，應徵得甲方同意，如甲方同意延長借出期限，乙方應延長保險期限至展延期間最終日。

第九條 (契約中止)

有下列情形，甲方得中止契約：

- 一、出土文物產生明顯的劣化現象，或因損壞而無法繼續符合借出之目的。
- 二、出土文物於借出期間遺失。
- 三、本處發現借用單位有違契約情事。
- 四、本處單位借出之出土文物，如另有其他重要利用，經本處核准者。
- 五、借出後申請單位所處區域發生重大危難，可能損及出土文物者。

第十條 (違約處理)

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，甲方除得依第九條中止契約外，並得向乙方請求支付損害賠償與違約金。

第十一條 (爭訟法院)

若涉及契約爭議，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 (其他)

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，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 (附件效力)

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。

甲 方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代 表 人：
地 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電話：(06)221-3569
傳真：(06)221-3160

乙 方：
代 表 人：
地 址：
電話： 傳真：

乙方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